

编号: XPCDC-R-C-2016-4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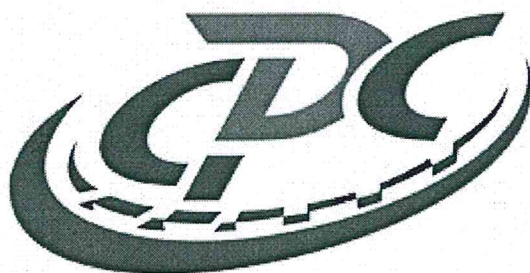


162500100117



报告编号:新卫水检字第 202002001 号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 验 报 告

样 品 名 称: 出厂水

受 (送) 检单位: 新平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供排水分公司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- 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- 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- 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- 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- 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- 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的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2002001号）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出厂水	数量：10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002001
采样地点：阿秀生产区出水口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	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健局	受检单位：新平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供排水分公司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高福英	
采样日期：2020年02月19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0年02月21日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2—2006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15.0~18.0℃	相对湿度：60~75%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

检验结果：
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—2006 限值	检 测 值
浑浊度	NTU	1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）	0.1
游离氯余量	mg/L	≥0.05	0.60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异味
色度	度	15	<5
耗氧量（CODMn法，以O ₂ 计）	mg/L	3（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）	0.48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以	下	空	白

注：1、游离氯余量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

2、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测人员：李柳 高福英

审核人：朱云波

授权签字人：李柳

日 期：2020 年 02 月 24 日

编号: XPCDC-R-C-2016-4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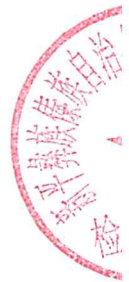


162500100117



报告编号:新卫永检字第 202002003 号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 验 报 告

样 品 名 称: 管网末梢水

受（送）检单位: 新平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供排水分公司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- 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- 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- 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- 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- 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- 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的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2002003号）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管网末梢水	数量：10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002003
采样地点：汇滨源2号楼住宿部门前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 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	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健局	受检单位：新平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供排水分公司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高福英	
采样日期：2020年02月19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0年02月21日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2—2006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15.0~18.0℃	相对湿度：60~75%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

检验结果：
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—2006 限值	检 测 值
浑浊度	NTU	1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）	0.3
游离氯余量	mg/L	≥0.05	0.30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异味
色度	度	15	<5
耗氧量（CODMn法，以O ₂ 计）	mg/L	3（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）	0.44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以	下	空	白

注：1、游离氯余量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

2、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测人员：李柳 高福英

审核人：朱云波

授权签字人：傅高

日 期：2020 年 02 月 24 日

编号: XPCDC-R-C-2016-4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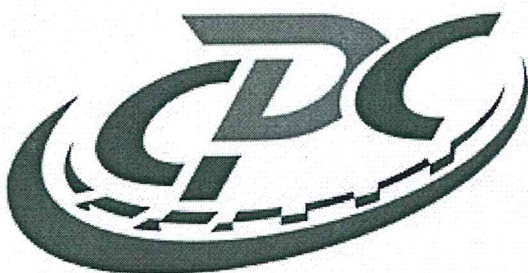
162500100117

此报告含封面共 3 页

报告编号:新卫水检字第 202002004 号

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 验 报 告

样 品 名 称: 管网末梢水

受 (送) 检单位: 新平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供排水分公司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- 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- 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- 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- 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- 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- 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的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2002004号）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管网末梢水	数量：10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002004
采样地点：新平二中教学楼门前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	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健局	受检单位：新平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供排水分公司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高福英	
采样日期：2020年02月19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0年02月21日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2-2006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15.0~18.0℃	相对湿度：60~75%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

检验结果：
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06 限值	检 测 值
浑浊度	NTU	1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）	0.3
二氧化氯	mg/L	≥0.02	0.05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异味
色度	度	15	<5
耗氧量（CODMn法，以O ₂ 计）	mg/L	3（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）	0.36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以	下	空	白

注：1. 二氧化氯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二氧化氯消毒生活饮用水；

2. 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测人员：李柳 高福英

审核人：朱之波

授权签字人：薄瑞

日 期：2020 年 02 月 24 日

编号: XPCDC-R-C-2016-49



162500100117



此报告含封面共3页
报告编号:新卫水检字第 202002005 号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 验 报 告

样 品 名 称: 管网末梢水

受（送）检单位: 新平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供排水分公司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- 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- 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- 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- 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- 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- 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的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2002005号）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管网末梢水	数量：10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002005
采样地点：金茂酒店厨房门前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	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健局	受检单位：新平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供排水分公司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高福英	
采样日期：2020年02月19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0年02月21日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2-2006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15.0~18.0℃	相对湿度：60~75%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

检验结果：
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06 限值	检 测 值
浑浊度	NTU	1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）	0.1
游离氯余量	mg/L	≥0.05	0.20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异味
色度	度	15	<5
耗氧量（CODMn法，以O ₂ 计）	mg/L	3（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）	0.40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以	下	空	白

注：1、游离氯余量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

2、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测人员：李海 高福英

审核人：朱红波

授权签字人：傅瑞

日 期：2020 年 02 月 24 日

编号: XPCDC-R-C-2016-4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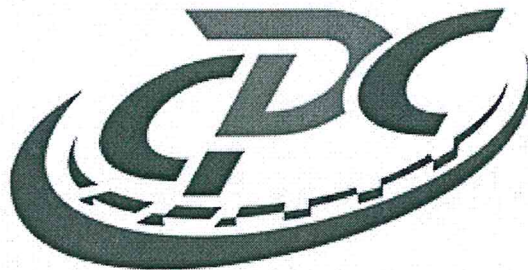
162500100117

此报告含封面共3页

报告编号:新卫水检字第 202002006 号

检验专用章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 验 报 告

样 品 名 称: 管网末梢水

受 (送) 检单位: 新平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供排水分公司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- 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- 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- 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- 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- 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- 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的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2002006号）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管网末梢水	数量：10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002006
采样地点：新平三小门口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	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健局	受检单位：新平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供排水分公司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高福英	
采样日期：2020年02月19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0年02月21日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2—2006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15.0~18.0℃	相对湿度：60~75%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

检验结果：
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—2006 限值	检 测 值
浑浊度	NTU	1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）	0.1
游离氯余量	mg/L	≥0.05	0.10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异味
色度	度	15	<5
耗氧量（CODMn法，以O ₂ 计）	mg/L	3（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）	0.40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以	下	空	白

注：1、游离氯余量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

2、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测人员：李海平 高福英

审核人：朱文波

授权签字人：薄瑞

日 期：2020 年 02 月 24 日

编号: XPCDC-R-C-2016-49



162500100117

此报告含封面共 3 页

报告编号:新卫水检字第 202002007 号

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 验 报 告

样 品 名 称: 管网末梢水

受 (送) 检单位: 新平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供排水分公司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- 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- 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- 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- 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- 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- 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的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2002007号）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管网末梢水	数量：10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002007
采样地点：新平农资公司院子内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	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健局	受检单位：新平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供排水分公司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高福英	
采样日期：2020年02月19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0年02月21日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2-2006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15.0~18.0℃	相对湿度：60~75%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

检验结果：
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06 限值	检 测 值
浑浊度	NTU	1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）	<0.1
二氧化氯	mg/L	≥0.02	0.05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异味
色度	度	15	<5
耗氧量（CODMn法，以O ₂ 计）	mg/L	3（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）	0.42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以	下	空	白

注：1. 二氧化氯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二氧化氯消毒生活饮用水；

2. 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测人员：李卯 高福英

审核人：朱之波

授权签字人：傅高

日 期：2020 年 02月24日

